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16〕1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各镇区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16〕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2015年12月31日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人员（2016年新领证人员，不需参加201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接受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证后续监管范畴。

二、分类培训

2016年我市持证人员实行分类培训。根据单位类型共分为四类：

第一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持证人员。主要包括：大中型企业持证人员，即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及以上的企业持证人员；符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

第二类：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持证人员；符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除外。

第三类：行政事业单位持证人员。

第四类：其他持证人员。

三、培训内容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

- 1、《管理会计》
- 2、《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 3、《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4、《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二）符合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条件的小型企业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小企业会计准则》。

（三）行政事业单位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为《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

（四）其他持证人员。本类别持证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

选择上述三类培训内容之一作为 2016 年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四、培训方式

我市 2016 年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实行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两种方式，由持证人员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培训方式。

五、培训收费

按中价函〔2008〕74 号《关于调整会计从业人员培训收费的复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每期每人 80 元，教材费按书价收取。

为鼓励学员采用远程教育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远程教育培训按每期每人 60 元收费，已经获取 12 学分的学员每人按 30 元收费，对完成规定的课程但考试不合格者，学员可重新参加远程培训及考试，培训费为每期每人 10 元。

六、培训教材

本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按财政部、知名高校等组织编写的有关书籍。培训教材由培训者自愿购买，培训单位不得强行推销。

七、培训报名

持证人员按照就近原则，到各镇区财政部门或中山市会计学会报名参加培训。参加远程教育人员要购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卡，按学习卡使用说明操作。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山会计网上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www.zswlxy.com.cn>/进入会计人员在线教育系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开通学习课程后，即可参加远程教育培训。

选择面授培训方式的请于7月14日起持身份证或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到中山市会计学会报名,按学员报名先后顺序编班培训。市会计学会地址: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每期参加培训学习的时间为3天,每天8个学分,共计24个学分。

八、培训组织

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贯彻《会计法》,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需要,是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有效手段。因此,请各单位予以重视,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请各镇区财政部门做好本镇区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并于2016年6月8日前将拟定的培训计划报送承办部门:中山市会计学会(培训部),市会计学会将统筹安排培训时间。

本期继续教育培训将于2016年12月31日结束,请各镇区财政部门在本镇区培训工作结束后将参加面授培训合格学员名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学员名册——见附件)报送中山市会计学会(培训部)。联系电话:88817931。



